

扶余市人大常委会文件

扶人常发[2021]21号

扶余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王宜兵副院长为扶余市人民 法院代理院长的决定

(2021年8月30日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通过)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》的有关规定，扶余市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定：王宜兵副院长为扶余市人民法院代理院长。

